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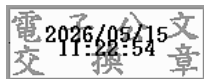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47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附表 (A09000000E_115004727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47274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1份，並自115年5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5月6日院臺法字第115101117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5/05/15



1150131759

有附件